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王明戌於112年10月3日8時32分許，在「魚池站」搭乘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管領、葉偉德所駕駛之6670號路線公車（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下稱本案車輛），並於同日10時14分許在「干城站」下車，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32分許至同日10時14分許間某時，以不詳物品割破本案車輛右側第4排、第5排乘客沙發座椅4張、安全帶1具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；因認被告王明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王明戌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在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院卷第49-51頁）附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劉 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